

# 從馬太福音看天國君王的身份與權柄

## 第三課 -- 天國君王的宣言：登山寶訓

**經文：**太 5：1 - 7：29

**鑰節：**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（太 5：16-18）

**中心思想：**人生有許多抉擇，你最重要的抉擇是什麼？

- 本課大綱：**
- （一）天國子民的品格（八福）（太 5：1-12）
  - （二）天國子民的責任和影響力（太 5：13-16）
  - （三）天國子民的標準（太 5：17-48）
  - （四）天國子民的態度和宗教生活（太 6：1 - 7：23）
  - （五）天國子民的邀請（太 7：24-29）

### 主耶穌的第一篇講論：登山寶訓

**經文：**「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，就上了山，既已坐下，門徒到他跟前來。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。」（太 5：1-2）

**註釋：**「山」確實地點不詳，可能是加利利海西北角那些微斜的山坡，距離迦百農不遠。像舊約律法一樣（出 19：3），這新的律法也是在山上頒佈的。「坐下」按當時的風俗，猶太拉比坐着教訓人（可 4：1，9：35；路 4：20，5：3；約 8：2）。在（太 4：23-25）記載主耶穌走遍加利利一帶，以神蹟奇事支持祂所傳的福音，當時有許多人跟着祂。凡國王立國時，必須有自己立國的憲章。主耶穌來要建立神的國度，也必須有自己的憲法。作為天國的子民，憲法便成為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法則，是必須絕對服從和遵守的。

馬太福音中五大篇講論（太 5-7 章；10 章；13 章；18 章；24-25 章）。第一篇講論「登山寶訓」是主耶穌從（太 5：1）上山講道，一直到（太 8：1）才下山。

#### （一）天國子民的品格（八福篇）（太 5：3-12）（路 6：20-26）

(1) 虛心 的人	<b>經文：</b> 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太 5：3） <b>註釋：</b> 「虛心」原文指「極其窮困，一無所有」，在此譯作「靈命貧乏」。「有福了」指由內心湧出的歡樂，感到非常幸福和快樂。所以比快樂有更深的意義；
-----------------	---

<p>有福</p>	<p>快樂只是一種情緒，往往受外在環境所影響。這裡的「福」，是指那些有份於神國的人，所得到的最佳福分和特殊的屬靈喜樂。「天國是他們的」動詞「是」字為現在式，因願意放棄世俗的虛空，轉而追求屬靈的事物，所以現在就可以活在天國的領域裡，享受天國的福份。天國不是賺來的，而是一種賞賜。虛心的人，謙卑接受君王的教導，就是自知靈性貧乏。只能仰賴神的恩典、並且願意倒空自己、轉向尋求神、親近神。這樣的人，神要把天國的福份給他們。所以，天國不是「自以為有」的人可進，而是「自知無」的人才可進去。神賜恩給謙卑的人，阻擋驕傲的人（彼前 5：5）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來到神的面前，是否深知自己靈性貧乏，只能依賴神的憐憫？</p>
<p>(2) 哀慟的人有福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」（太 5：4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哀慟」指極其傷心，不能隱藏的深切悲痛。「他們必得安慰」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。得着安慰就是得着神自己，並經歷神各種的安慰。</p> <p>哀慟的人，就是懂得為自己的罪在神面前哀痛，求神讓他看清楚自己心裡的詭詐、虛假、不義；並在神面前真誠認罪、悔罪。神就安慰他，更新他。同時，也為這世界因為罪惡而產生的不公平、不公義，和世人的剛硬不信，而感到憂傷哀痛。神要安慰這樣的人，因為神必定會解決罪惡對個人和世界的影響。不曾哀慟的人，就不知道甚麼叫作安慰。神的安慰不單是言語，更是實際的行動，惟有經歷過的人才能領略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曾為罪憂傷痛悔過嗎？</p>
<p>(3) 溫柔的人有福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」（太 5：5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溫柔」意思受管治，受神支配。這個福分引自（詩 37：11），主要是在神面前謙卑。同時，這裡也可作溫和，就是對神絕對順服，對人謙和。將心靈敞開，只要神叫我們去作，我們就樂意跟隨。好像主耶穌說：「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要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。」（太 11：29）「承受地土」指神所應許的產業。溫柔的人不追求擁有什麼，但神卻賞賜他們永遠的產業「天國」。</p> <p>溫柔的人，滿足於神的安排，對於今世的權利，抱着謙讓的態度。因為知道自己在這世上只是客旅，所羨慕的是天上更美的家鄉（來 11：16），因此，不堅持自己的權利和不為這地上的一切與人相爭。表面看，他們是吃虧的人，但實際上，他們是心靈最富有的人「承受地土」。</p>
<p>(4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（太 5：6）</p>

<p>飢渴慕義的人有福</p>	<p><b>註釋：</b>「<b>飢渴慕義</b>」追求天國的義，指渴慕神「…如鹿切慕溪水」（詩 42：1）般，以致行事為人能合乎神公義的要求。「<b>得着飽足</b>」神給他們的賞賜就是滿足他們飢渴的心靈。</p> <p>飢渴慕義的人，追求天國的義。渴望個人稱義和行為都合乎神旨意的人，並神的公義得以彰顯。</p> <p><b>怎樣才算是向神飢渴慕義呢？</b></p> <p>當一個人真正渴慕神的義在自己身上彰顯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。神所賜的仁義，會令他得到真正的飽足。相反，金錢、成就、地位，並不能使人得到真正滿足。這世界並沒有人能夠真正達到神公義的要求，只有主耶穌才是真正的義者（約壹 2：1）。所以正確的「飢渴慕義」，是追求主自己作我們的義。</p>
<p>(5) 憐恤人的人有福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」（太 5：7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<b>憐恤</b>」慈憐，體恤，寬容，彼此寬恕因蒙天父的寬恕。「<b>必蒙憐恤</b>」他們必蒙神的憐恤。神以仁慈待他們，將他們所不該得的給他們。</p> <p>憐恤人的人，是一個滿有同情心，能夠體諒別人和樂意付出的人。特別是付出給一些不該得的人，並從內心引發出憐憫，樂意無條件將祝福給他。</p> <p>我們對待別人要寬容、憐憫，因為我們願意人怎樣待我們，我們也要怎樣待人（太 7：12）。同時，我們與弟兄相處，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（弗 4：32），這樣，就必蒙神憐恤，因為我們都是不配得神恩典和憐憫的人，但神卻無條件地憐恤我們。</p>
<p>(6) 清心的人有福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（太 5：8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<b>心</b>」全人的中心，包括：思想、意志和感情。「<b>清心</b>」指內心的清潔、專一、專心追求。「<b>必得見神</b>」看見神在於清心，專心追求神，就能與神面對面有親密的交通，也就是得着神、看見神。</p> <p>清心的人，內心清潔、純潔、無偽，專一地渴慕尋求神。他們內心沒有摻雜，除神之外，別無所求、所渴慕。在這世代我們要保存屬靈的質素，就是要保持真誠，不虛假、不讓詭詐沾染自己。同時，撒但常利用許多事物來誘惑我們的心，要叫我們為許多事情思慮煩擾，就會失去那上好的福分（路 10：42）。</p>
<p>(7) 使人和睦的人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（太 5：9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<b>使人和睦</b>」使人得享平安，促進和平，指在人群中不單消除爭鬧，更進一步使人與神、人與人產生和諧相愛的關係。</p>

<p>有福</p>	<p>「必稱為神的兒子」使人和睦是神喜歡作的事，因為祂是仁愛和平的神。這樣，作神所作的事，使人在他們身上看見神，必然稱他們為神的兒女。</p> <p>使人和睦的人，越與神有和好的關係，就越能與人和好，也把別人帶進和好的關係中。</p> <p>因此，要使人和睦就必須願意付上代價；才能叫人與神、與人和好。</p> <p>以主耶穌為例，祂付上自己生命的代價，建立我們與神之間的和好關係。使人和睦的人配得稱為神的兒女，因為是學效主耶穌的榜樣。</p>
<p>(8)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，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（太 5：10-12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為義受逼迫」為天國的緣故，甘願受苦。有為個人的義（信耶穌），也有為彰顯神的公義，不顧有權勢的人的反對，堅決持守真理和公義，而遭受逼害。「天國是他們的」他們將要領受神為他們所預備的天國作為賞賜。</p> <p>為義受逼迫的人，堅持行義，縱使受到傷害，也不願放棄良善的人。</p> <p>使人和睦是指我們如何對待別人，而為義受逼迫是指別人如何對待我們。我們要盡力與眾人和睦，但絕對不可與世人同流合污。惟有不隨波逐流，不與不義的世界妥協，願意付代價，為主作見證，彰顯神的義，必然會遭受到逼害。但結果必與主同得勝、同得榮耀，所以主說：「天國是他們的」。這裡，主耶穌把「自己」和「神的義」劃上等號，為祂受苦就等於為義受逼迫。因為，世人在恨我們以先，已經恨主了；他們既逼迫了主，也要逼迫我們。</p> <p>我們「應當歡喜快樂」的原因有二：</p> <p>(i)「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」- 表示將來的賞賜是「大」的，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（羅 8：18）。</p> <p>(ii)「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」- 表示我們被高抬，竟然得與先知同列，也被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（徒 5：41）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我們若要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，就必須付出先知所付的代價，受先知所受的苦。小逼迫，就有小喜樂；大逼迫，就有大喜樂。這一個喜樂，是沒有經歷過的人所無法領會的。有時被人辱罵、逼迫還好受些，但被人捏造壞話毀謗，就比較難受。但毀謗是迫害基督徒很普遍的方法；因為，世人無法抓住他們的把柄，只好捏造事實。所以，當遭受別人的毀謗、逼迫時，無論好受或難受，都「應當歡喜快樂」。</p>
<p>(二) 天國子民的責任和影響力（太 5：13-16）</p>	

<p>(1) 世上的鹽 - 隱藏的工作 (可 9: 49-50) (路 14: 34-35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是世上的鹽，鹽若失了味、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、不過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。」（太 5：13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鹽」的主要功用是「調味」和「防腐」。因當時沒有雪櫃和冰箱，而食物本身很容易腐爛，只有靠鹽來作防腐的作用。「『是』世上的鹽」這裡不是『作』世上的鹽；表明基督徒的本質就是世上的鹽，是會自然流露出基督徒的本質。</p> <p>這表明基督徒在世上，本身具有「調味」（製造和睦）和「防腐」（防止罪惡滋生）的雙重功用。鹽能調味，它必須先溶解，才能產生作用。同樣，必須先犧牲自己，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不單個別生命在不同地方發揮防腐作用，同時，基督徒群體對社會也要產生防腐作用。現今的社會，不斷腐敗，需要基督徒在當中起防腐作用。雖然未必能完全防止，但可以減輕或減慢它腐敗的速度。</p> <p>鹽是由鈉和氯造成，當這兩種物質合成之後，就會變得很穩定，可承受一切衝擊。但當鹽滲雜了一些雜質，就會變質失了味，以致不能發揮功用。基督徒若是愛世界，沾染罪惡，當然也就失了味，就不能對世界發揮功效。失去功用的基督徒，在神面前是無用的僕人，不能影響世人及受世人的尊重，反要被他們取笑、踐踏。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他們要被丟在外面黑暗裡，在那裡哀哭切齒（太 25：30）。</p>
<p>(2) 世上的光 - 明顯的工作 (可 4: 21) (路 8: 16) (約 8: 12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是世上的光，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（太 5：14-16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燈」在主耶穌時代，人用黏土造的小油燈，內有燈芯汲取橄欖油。「斗」可容約九公升乾糧的碗形用具，用來裝磨碎的穀粉或麵粉。「在天上的父」馬太用「天上的父」或「天父」一詞共 17 次之多，馬可和路加只各用過一次，約翰則一次也沒有用。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」意思是放在特別明顯的位置上，以照亮周圍。燈台是放置燈的正當位置，它象徵見證主的生活。</p> <p>基督徒「是」鹽、「是」光；不是「作」鹽、「作」光；「是」就只要順其自然。「鹽」的重點在於本質，而「光」的重點在於行為。</p> <p>基督徒的行為，如同建造在山上的一座城，顯明在世人眼前的，所以是不能隱藏的。我們行事為人當像光明的子女，要照明在黑暗中的人，並見證神的榮耀。同時，「城造在山上」是指基督徒站在屬天的地位，是給遠處的人看見。燈「放在燈臺上」是讓你的家人看見你的好行為。這表示基督徒的光，要照亮遠處和近處的人。</p> <p>在（太 5：14）說光是「不能隱藏的」。在（太 5：15）「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」意</p>

思光是「不該隱藏的」。凡是遮蔽主從我們身上照出來的事物都是「斗」；同樣，在主之外，甚至最好的事物，都有可能把光遮蔽變成「斗」。

發光必須經過燃燒，沒有火的焚燒，就沒有光的照耀。我們若要發出光的功用，便須捨己、付代價。我們在信徒中間，不應求顯露；但在世人中間，則必須顯露出基督徒的特性，能叫不信的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。

「天上的父」表示神是我們屬靈生命的源頭。我們若遵着屬靈生命而活，就必有生命的光（約 1：4）照在人前，而人也會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彰顯，便歸榮耀給神。

主在這裡把「你們的光」和「你們的好行為」當作是同一件事，這說出：

1. 光照了，人才能看見你的好行為。
2. 光的照出，是神的性情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
3. 你的好行為必須顯出生命的光，也就是讓人看出你因着相信主的緣故，裡面的新生命發出光照，就將神應得的稱頌歸給神。

**想一想：**您有否為主耶穌發光，在您的行為上見證祂？這行為不是為炫耀自己，要得人的稱讚；而是要顯明神的榮耀，祂在您生命中是何等真實。

### （三）天國子民的標準（太 5：17-48）

我們的信仰，不單是教義，更重要是關係。天國子民的關係，不單是與神的關係，亦是與人的關係。當我們親身體會神賜給我們的慈愛和力量，我們就會有力量去愛身邊的人，建立美好的人際關係。讓我們來思想如何在蒙慈愛當中，與人建立關係。讓我們思想天國的義行（5：17-20）- 進天國義的標準，必須勝過法利賽式和文士式的義。主耶穌亦在（太 5：21-48）提到一些很實際的人際關係的例子。

#### （1）天國的義 - 論律法和先知（太 5：17-20）（可 13：31）（路 16：16-17）

##### （i）主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而是要成全

**經文：**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（太 5：17-18）

**註釋：**「律法」指摩西五經。「先知」一般指摩西五經以外的舊約聖經。包括「大先知書」-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及以西結書，並十二卷「小先知書」，而且也包括「歷史書」（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撒母耳記、列王記）。「律法和先知」當時已成為整本舊約聖經的通稱，包括了希伯來聖經的第三部分「聖卷」在內。在（太 13：35）引用一句出自聖卷的話（詩 78：2），而稱之為「先知的話」。

「廢掉律法和先知」指推翻舊約，因舊約是由律法和先知兩大部分組成的。「天地

都廢去了」指舊天舊地都過去的時候（啟 21：1），意即到永世裡。「一點」是指最小的字母。「一畫」最小的一畫。希臘文的這個字原意是「角」，用來形容希伯來文某些字母字形上稍微添加或延伸出來的部分。

**注意：**（17 節）的「廢掉」（原文是放鬆、拆毀的意思），與（18 節）的「廢去」（過去）不同字。同時，（17 節）的「成全」（實現、證實、應驗、建立、堅立、填滿，使之完全），與（18 節）的「成全」（成就，成功，變成）意義不同。（17 節）是指補充律法，使其完全；（18 節）是指成就律法，使律法中一切的要求都得着實現。

主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說律法不能「過去」，而是說律法要等到「成全」、「成就」了，才能過去。主耶穌來到地上，既然已經實現並成全了律法，所以律法的儀文規條，在基督徒身上就都成為「過去」了，我們若是再回頭去遵守安息日、割禮等規條，就表示基督的救贖並不完全。

主耶穌來成全律法，意思是說祂帶給律法完整的意義。祂所強調的是律法中基本的原則，並完全忠於律法的心態，而不是只對律法表面地順服。

主耶穌並非反對遵守律法全部的要求，祂反對的是假冒為善，法利賽式的律法主義。這種律法主義並不着重遵守全部律法的細節，只是在外表假裝遵守誡命，為要從神贏取功德。內心卻違犯律法，也就是遵行律法的字句，而漠視律法的精義。主耶穌駁斥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解釋，及他們那種藉行為稱義的看法。祂傳講惟獨因相信祂和祂的救贖而來的義。

主耶穌說：『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』「律法和先知」的話可分為兩方面：

（a）道德倫理。（b）儀文條例。

主耶穌來到世上為人，一方面絲毫不違背道德倫理；另一方面祂自己就是儀文條例所豫表的實體，所以祂並不是來廢掉律法和先知。

主耶穌接着說：『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』「成全」有兩方面的意思：

（a）指**實現、應驗**：舊約律法的要求，在主耶穌身上得着完滿的實現；舊約先知的預言，在祂身上也得着完滿的應驗。

（b）指**填滿、使之完全**：舊約的律法和先知，只不過是字句和影兒（來 10：1），那形體卻是基督（西 2：17），所以主耶穌來到世上，是填滿律法和先知，使律法得着完滿的成全。亦說出基督是整個舊約的總和與實際。

## （ii）人不應該自己或教訓人廢掉律法

**經文：**「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

小的，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」（太 5：19）

**註釋：**「所以」這兩個字表明本節是由上文引出的結論。「廢掉」解開，釋放，取消，（與 17 節的「廢掉」不同字，也與 18 節的「廢去」不同字）。「廢掉這誡命」-「這誡命」不是指舊約的誡命，而是指主耶穌所成全的誡命，相當於後面經文中的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（參 22，28，34，39，44 節），亦即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，都要留心看待祂在本章所說的話。

這裡說明廢掉律法是完全違背天國原則的。另外「稱為最小」也可能是為了與前面的「最小的一條」、「一點、一畫」對應，以加深聽者的記憶。

人在天國裡的大小，決定於遵行主的話的程度。所以，若要在天國裡為大，就必須遵行天國律法的要求，和重視主所說的每一句話，不單自己遵行，也要教訓別人去遵行。主耶穌在此表示舊約聖經是永恆的和不能廢去的。

舊約律法的要求是相對的，而天國律法的要求是絕對的。

### （iii）勝過律法的義，才能進天國

**經文：**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（太 5：20）

**註釋：**「你們的義」指新約信徒的義行。「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「文士」是當時猶太人中的舊約聖經教師，也就是律法專家，大多數是法利賽人。他們的義是指履行律法規條所得的義，也就是律法上的義。

本節的意思是我們即使遵行了舊約律法的每一條例，所得的也不過是「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，仍然不能進天國。基督徒的義（啟 19：8），是我們憑着神的生命，履行主耶穌所成全並提高的律法（這誡命）而有的，所以能「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，並不是我們自己能做得到，而是因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。得救是靠基督成為我們的義，進天國是靠基督在我們身上所彰顯的義。

**想一想：**您屬於哪一種義？是進入天國義的標準，真實的遵行神的話？還是法利賽和文士式的律法主義，虛有其名而沒有真實的遵行？

## （2）天國的義行（太 5：21-48）

主耶穌說，祂來是要成全律法，門徒必須從心裡遵行律法，不可只有外表。天國子民的生活是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（你們聽見…只是我告訴你們），恨人等於殺人；心裡有淫念等於犯姦淫；謊言、假見證絕不可出於天國子民的口；要愛仇敵，為那逼迫的禱告，以致人能透過門徒被吸引到神那裡去。



以下是列舉六個例證來說明甚麼是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。每一段都是先引述當時，文士對律法的解釋，然後主耶穌再說出祂自己的意見。

**想一想：**您是否完全做到？**祕訣：**靠祂得救，也靠祂遵行天國的道。

(1)論  
仇恨  
(太  
5:  
21-26)  
(可  
11:25)  
(路  
12:  
57-59)

(i) 古人或傳統對仇恨的教導

**經文：**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又說：『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』」（太 5：21）

**註釋：**「有吩咐古人的話」主耶穌不是要把舊約和祂的教訓拿來作對比（太 5：21、27、31、33、38、43）（祂剛在（太 5：17-19）確認了舊約律法的合法地位）。祂是將拉比傳統對律法的形式化解釋，與祂對律法的正確解釋作對比。「不可殺人」是十誡中的第六誡（出 20：13）。「殺人」希伯來文和希臘文有幾個動詞均指「殺害」，特別專指「謀殺」。

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將「不可殺人」這誡命，限制於一些具體的殺人行為上。

(ii) 主耶穌對仇恨的教導

**經文：**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（太 5：22）

**註釋：**「拉加」意思空洞，可能與亞蘭文「空空」一字有關，意思指「完全沒有頭腦！」沒有腦袋，不懂思想，是愚蠢的。「摩利」代表那人是沒有用的，好像垃圾一樣，是沒有價值的。「地獄」希臘文，是耶路撒冷以南一條深谷得名（欣嫩谷或欣嫩子谷），在舊約聖經記載，當惡王亞哈斯及瑪拿西在位期間，有活人在此被獻為祭，供奉給亞們人的摩洛神。約西亞王因此處有異教敬拜而污穢（王下 23：10；耶 7：31-32，19：6）。此地後來成為耶路撒冷燒垃圾的地方，火焰不滅，因而變成末日刑罰所在地的預言。舊約律法的重點在管束人的行為，主耶穌的教訓着重行為的動機。祂將「殺人」這行動之前的一種忿怒情緒、思想，列入神所鑒察的範圍當中。因為一個人不會無緣無故殺人的，之前一定會有忿怒的動機，引致他去殺人。而這裡所指的忿怒，不是指義怒。是指內心所充滿的一些報復、憎恨、苦毒的思想；都是神所要審判的。

同時，主耶穌說，凡向人動怒的，都要面對審判。當然，文士所指的，是地上的審判；而主耶穌所指的，是神的審判。地上的審判官不會知道我們動怒，

	<p>亦不會因此審判我們；但神知道我們內心的情況，祂要審判我們。</p> <p>聖經提到當時的人罵弟兄為「拉加」或「摩利」，都是一種羞辱人的話。無論罵弟兄為「拉加」或「摩利」，主耶穌強調要面對地獄之火。這實在給予我們何等大的提醒，讓我們要小心自己內心的狀況，亦要小心自己的言談。人的說話有時就好像一把刀，直刺人的心底。</p> <p><b>(iii) 主耶穌教導如何正確處理仇恨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（太 5：23-26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一文錢」羅馬帝國所用最小的銅幣。</p> <p>主耶穌說假若當我們想起弟兄向我們懷怨，意思獻禮物給神是好的，但當我們還沒有處理心裡的怨恨，這怨恨（罪）便成為神與我們中間的阻隔。同時，這裡說的是即使想起弟兄向我們懷怨，不是我們向弟兄懷怨，因為假若是我們向弟兄懷怨早就應該處理了。這裡是突然想起可能因某事處理不當，以致，令弟兄向自己抱怨。同樣，對於金錢的問題，更要及早處理，免得拖延讓事情變得更差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對您的人際關係滿意嗎？有否因錯誤的言語、行為、態度，造成人際關係的破裂，這些都會影響您與神的關係和阻礙真實的敬拜神。為了使敬拜能討神的喜悅，蒙祂悅納，現在就要處理人際關係、盡量與人和好！</p>
<p>(2)論 姦淫 (太 5： 27-30)</p>	<p><b>(i) 古人或傳統對姦淫的教導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」（太 5：27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不可姦淫」是十誡中的第七誡（出 20：14；申 5：18）。「姦淫」是指夫婦以外的性關係。</p> <p><b>(ii) 主耶穌對姦淫的教導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」（太 5：28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看見」指刻意，為着某種目的去看。「動淫念」原文是「貪戀」指心裡起了不軌的情慾。在這裡主耶穌並不是定罪正常的性感覺，因為正常的性感覺和婚姻並不是罪，是出於神的創造，是聖潔的（來 13：4）。主所定罪的，是用情</p>

慾的眼光特意去定睛注視婦女。

主耶穌將實際犯姦淫與心裡犯姦淫加以說明，祂並沒有改變神的律法，只是重申舊約律法的基本意義。淫念是姦淫的動機和起因，天國子民不單不可有姦淫的行為，並且姦淫的念頭也必須完全清除。

主耶穌從一個姦淫的行為，轉向內心的姦淫，意味着有些人，有時會有一些性幻想，雖然沒有做出來，但在腦裡面不斷幻想一些性行為，並讓自己參予在其中。這都是屬於犯姦淫的罪，神律法的真義是直指向人內心的純潔。有時我們不能避免見到一些色情的事物，撒但便把不正當的性感覺注入我們心中，就要立刻拒絕，更不應該為着滿足那感覺再去觀看。沒有人能夠完全防止情慾的攪擾，當這些思想來到時，你可以拒絕它，不讓它進入，也不要心裡反覆思想或讓它停留。觀看色情小說、照片、電影等，都是讓自己落在犯姦淫的試探中。正如馬丁路得說：『你不能避免飛鳥飛過你頭頂，但你可以拒絕牠們在你頭上築巢。』

### (iii) 主耶穌教導如何正確處理姦淫

**經文：**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」（太 5：29-30）

**註釋：**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」人許多的罪惡是從眼目的情慾來的（約壹 2：16）。

「就剜出來丟掉」主耶穌的意思是要我們竭力對付那能導致犯罪的因素，並非要我們真的去「剜眼」，因為即使剜了眼，仍有可能再犯。「手」是人犯罪的主要工具，主耶穌不是叫我們真的砍掉右手，即使砍掉雙手也可以照常犯罪！主耶穌的意思是叫我們要有對付罪惡的決心，並且要不惜付任何代價，去對付犯罪的動機和原因。所以不要把主耶穌在（太 5：29-30）的話，照字面解釋。

面對罪的引誘、試探，可以不作任何回應，要對罪死，要完全沒有感覺。只要憑着信心，神就要救你脫離這一切試探。特別現今社會，四周充滿了情慾的試探，許多少年人落入這些陷阱中，成年人也會面對這些試探，需要祈禱，求神保守，幫助勝過這些試探。

在此主耶穌並非教導人要自殘身體，因為連瞎子也可能犯姦淫的罪。祂主要是說，我們必須徹底對付罪，除掉所有會引致犯罪的機會，否則將會受到罪的懲治。人若清楚知道犯罪的可怕，就要竭力逃避，不要給罪、給魔鬼留地步。

<p>(3)論 休妻 (太 5: 31-32) (路 16:18)</p>	<p>(i) 古人或傳統對休妻的教導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』」（太 5：31）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<b>休妻</b>」指丈夫向妻子提出解除婚約。「<b>休書</b>」由丈夫寫給妻子的離婚證明書，以保障妻子日後的社會地位，並可避免再受丈夫的騷擾。</p> <p>(ii) 主耶穌對休妻的教導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。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（太 5：32）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<b>為淫亂的緣故</b>」暗示不貞潔是唯一准許離婚的理由，因為任何一方不貞潔的行為，是破壞了夫妻一體的事實。</p> <p>這裡主耶穌的意思是：</p> <p>人休妻 - 若是為淫亂的緣故 - 因為婚約已被破壞。</p> <p>人休妻 - 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 - 婚約仍然存在，只是丈夫離棄她。</p> <p>古代的婦女沒有出外工作的機會，為了生存，只有二個出路：一是作妓女，另一是再結婚，所以任何一種選擇都會犯姦淫。若選擇再婚，娶她的人，也是犯姦淫。當時的文士認為，只要給予一份休書，就可以休妻。他們以為這樣做就已經符合律法的規條。其實不是，主耶穌在回答法利賽人有關休妻的問題時說，舊約的律法允許人離婚（申 24：1）是因為人心硬，並且為要保護當時的婦女。同時，主耶穌說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』」（太 19：3-9）</p> <p>主耶穌的意思，婚姻是神親自設立的，當然要求所有婚姻都是彼此永遠持守婚約。因此，基督徒要竭力保守、愛護婚姻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。離婚，除了在特殊情況下可以考慮，例如當配偶犯了嚴重的淫亂行為，破壞了婚約時。但聖經強調這只是容許，而非必然。</p> <p>主耶穌清楚給予婚姻唯一的方向，一旦決定結婚，就要對婚姻永遠忠誠、忠貞到底。因此，基督徒結婚是一生重大的事，婚前應該祈禱、盡量了解對方，是否彼此真心相愛？婚後更要天天培養感情、彼此建立、造就和體諒。</p>
<p>(4)論 起誓 (太 5:</p>	<p>(i) 古人或傳統對起誓的教導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』」（太 5：33）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<b>背誓</b>」偽誓，發假誓。「<b>起…誓</b>」用誓言宣告，設限，築籬。</p>

33-37)

舊約的律法容許人向神許願，但要謹守所許的願（民 30：2；申 23：21）。

當時的文士想出許多「發誓技巧」，認為某些誓言就非守不可，某些誓言是不必守的，例如：他們認為沒有提到神名字的誓言就不必守。

#### (ii) 主耶穌對起誓的教導

**經文：**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，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。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為地是祂的腳凳。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」（太 5：34-36）

**註釋：**「**指着…起誓**」意思依賴或訴諸一個人或一樣東西作見證，證明起誓者所說的話是真實的。「**大君**」指「神」。「**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**」意思是連自己的頭，也歸神管理，由不得自己作主。

當時的人習慣用「起誓」來增加自己話語的可信度，常指天、指地、指聖殿、或指頭來起誓，但所起的誓言又未必能做到。人起誓是因為感到自己的話語不足取信於別人，而企圖以自己對天、地、神負責的態度，表明自己的誠實。其實，天是神的座位，地是祂的腳凳，耶路撒冷是祂的京城，這些都是屬於神的，人並沒有資格利用它們來支持自己的誓言。甚至連自己的頭，也由不得自己作主。若明白自己的身份，知道自己對甚麼都負不了責，就不會隨便起誓。因此主耶穌教導直接實話實說，不需借用自己無法掌握的其他權威來讓別人更加相信自己。

#### (ii) 主耶穌教導不用起誓的正確方法

**經文：**「你們的話，是就說：『是』；不是就說：『不是』。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〔或作是從惡裡出來的〕」（太 5：37）

**註釋：**「**是就說『是』；不是就說『不是』**」原文直譯是「是，是；不是，不是」。意思簡單的說『是』，或『不是』。「**惡者**」原文可能是指「魔鬼」或「邪惡」。傳統教訓人「不可以背誓」。但主耶穌教訓人「不可以起誓」，因為起誓並不能實質增進人話語的可信度，而應該實話實說。

話語的目的是為表明事實。當話語與事實越接近時，話語就越簡單。所以，我們的話語應該簡明、坦率、誠懇；如果話語比事實多一點或少一點，就表示或多或少具有謊言的成份。撒但是那說謊之人的父（約 8：44），因此，那些再多說（多餘）或不真實的話，都是出於那惡者。

我們平常為人誠誠實實，說話可靠，別人自然會信任我們的話，也不必用起誓來為

	<p>自己辯護。更不必說「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說謊」（說我是基督徒以爭取別人的信任，也含有起誓的意味在內）。</p> <p>有時在某些場合是不能避免起誓。例如：主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受審，大祭司逼祂在神面前起誓（太 26：63-64），但主耶穌卻說：『你說的是』。祂很聰明，沒有用起誓來回答，而是說：『你說的是』。正如祂教導我們是就說是。「實話實說」是通則，但有時，在某些特別的情況下是不能避免起誓，重點是要我們有誠實的人格。</p>
<p>(5)論 待人 (太 5： 38-42) (路 6： 29-30)</p>	<p>(i) 古人或傳統對待人的教導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」（太 5：38）</p> <p><b>背景：</b>舊約的律法容許人討回公道（出 21：24；申 19：21），也就是說，對別人所施的惡待，可還以相同程度的報復，目的制止隨意侵犯人。</p> <p>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「是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，意思公平的報復就不犯罪。別人先敲掉你的牙是罪，你還過來敲掉別人的牙便不是罪。世人所求的是公平、公道，但基督徒所求的是超過公平、公道。</p> <p>(ii) 主耶穌教導如何待人</p> <p>(a) 不要與惡人作對，多個朋友總比多個敵人好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」（太 5：39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惡人是指惡待我們的人，當我們受到別人惡待時，不要衝動或急於回應。「打你的右臉」這是指別人的無理惡待。在慣用右手的情況下，被打右臉是「用手背打人」，這在當時是極大的侮辱。</p> <p>舊約（利 19：18）也有：「不可報仇…卻要愛人如己，我是耶和華。」當然，這裡不是說應該偏袒惡人，而是說天國的子民必須以愛待人，隨時準備接受損失。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，挨打而心裡面沒有忌恨，才能轉過左臉再給人打。這不是我們人的修養、忍耐所能作到的，必須是出於神的生命才能作到。看似吃虧，但其實這是消除怒氣的最佳方法。正是，退一步，海闊天空；多一個朋友，總比多一個敵人好。</p> <p>(b) 將身外物給人，避免爭執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」（太 5：40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裡衣…外衣」裡衣是穿在裡面的衣服，是一個人最貼身的財物，也是最</p>

基本的需要(連窮人也要穿裡衣)。外衣是一件寬鬆的外袍。外衣比裡衣昂貴，律法規定不可以把他人抵押的外衣留置過夜，因為外衣常是睡覺時，用作被蓋。有人想要告你，表示可能在無意中得罪了人，以致，別人現在想要控告你。為何要拿你的裡衣而不拿外衣？可能因律法上沒有規定裡衣不可留置過夜，所以拿裡衣便不需要交還。這時，就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，表示不與人計較，當他交還外衣時，有機會再見面，瓦解彼此之間的誤會。

#### (c) 將強逼變成甘心樂意做的義工

**經文：**「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」(太 5：41)

**背景：**當時羅馬帝國政府有權要求人民服務，例如羅馬兵丁「勉強」古利奈人西門，背耶穌的十字架(太 27：32)，在原文與「強逼」同一個字。

**註釋：**「強逼」這個希臘動詞源於一個波斯字，意思是「強迫服務」。不過當時法律規定，兵丁只能要求平民代拿貨物走「一里路」。

被人強逼走一里路，這是損失自主權，服在別人的權下。你就同他走二里，這是指心甘情願，服務別人。心態上，將一些不合理的要求，轉為甘心樂意做的義工。

#### (d) 將給或借，變成領受雙重的福氣

**經文：**「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(太 5：42)

這裡的意思不是要我們沒有理智的施捨，而是要我們的心能夠超脫，不受錢財的霸佔。同時，來向你求助的，必然是有需要的人，亦表示對方沒有，而你有。所以，別人才會向你求或借貸。聖經說，「施比受，更為有福。」要把他看成是神差來的使者，要試驗你的存心。所以，能夠給別人的人是有雙重福氣。

(6)論  
愛人  
(太  
5：  
43-48)

#### (i) 古人或傳統對愛人的教導

**經文：**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」(太 5：43)

**註釋：**「鄰舍」指有接觸來往的人。「仇敵」指與我們作對的人。「當愛你的鄰舍」引自(利 19：18、34)。原文並無「恨你的仇敵」，這是當時拉比或文士加上去的。他們認為愛鄰舍、恨仇敵，這是人之常情。

#### (ii) 主耶穌對愛人的教導

**經文：**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，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。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。所

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（太 5：44-48）

**註釋：**「愛」神聖的愛（原文 agapao）。「天父的兒子」「兒子」有「同品質」的意思。這表明基督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亦即天父善待惡人，因此基督徒如果有天父的性格，應該也會善待自己不喜歡的惡人。「稅吏」指替羅馬政府徵稅的猶太人，他們被一般猶太人所唾棄或認為他們就是罪人。「外邦人」指不認識神的非猶太人。「長處」更長，超越。「你們要完全」主耶穌為完全的愛所規定的崇高理想（太 5：43-47）。

人的愛（原文 phileo）是相對的愛，受環境的支配，只能愛自己喜歡或可愛的人。

神的愛（原文 agapao）是絕對的愛，所以能夠愛任何人，甚至不可愛的人或仇敵。主耶穌給我們作最美好的榜樣，祂愛那些恨祂的人，祝福那些咒罵祂的人，施恩給所有的人。

主耶穌表明天國的子民要愛仇敵，在遭受逼迫時，為那逼迫自己的人禱告。禱告求神作工，改變自己和對方的心、改變環境，使事情有好的轉變來化解紛爭，以致彼此相平無事。神的愛在我們裡面，自然能愛仇敵。不報復、愛仇敵的基督徒才是天父的兒女。因為愛的力量是在神的裡面，不是在我們的裡面。

稅吏和外邦人是當時的猶太領袖和猶太人看為罪人。稅吏也會愛他們所愛的人，這是稅吏的反應。外邦人也會向他們的弟兄、朋友問安，這是外邦人的反應。這是最基本的人與人相處的禮貌。假若天國子民和他們一樣，只是作最基本的人與人相處的禮貌。有甚麼賞賜呢？比人有甚麼長處、不同，勝過他們呢？這裡表示天國子民要作，比稅吏和外邦人所作（最基本的人與人相處的禮貌）更多和更超越「長處」，才有「勝於」（20 節）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

信徒和不信主的人有甚麼分別呢？不信主的人也愛他們所愛的人，也向他們所認識、所喜歡的人問安。信徒，若只愛所愛的人和只向所認識、所喜歡的人問安，就真的與不信主的人所行的沒有分別。

**這裡的「完全」有二個意思：**（a）是指「全部包括」愛人不可分別喜歡和不喜歡，好人和壞人，必須都愛。（b）是指愛心的完全（約壹 4：18）。

主耶穌對天國子民的要求是「要像天父完全一樣」，在別的方面，我們不能像天父那樣的完全。但在愛心和愛仇敵方面，鼓勵我們應當追求像天父一樣的完全，就是要完全彰顯神的豐滿。同時，像天父完全一樣，這句話表示我們只有憑着天父所賜的屬靈生命，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

#### (四) 天國子民的態度和宗教生活 (太 6:1 - 7:23)

馬太福音第五章論及天國子民的生命本質和人際關係，而第六及七章則論及天國子民的信仰生活和日常生活。

在當時猶太人認為信仰生活有三種表達方式：施捨、祈禱、禁食。這三方面被認為是最重要的敬虔操練和表現。但他們的偏差在於只着重外表。主耶穌提醒他們，要從行為進到內心的動機。不要單注重外在行為，也要留意內心的動機是否為神所喜悅。主耶穌以此來教導門徒，真正信仰生活的操練和應有的態度：包括施捨、祈禱、禁食要在暗中行，不要叫人知道，且要有信心。禱告時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不要為必壞的、短暫的東西憂慮，要將與神的關係放在最優先的位置，神必供應一切的需要。

##### (1) 消極方面 (六個比方) (太 6:1 - 7:6) 注意「不可」「不要」的出現

**經文：**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」 (太 6:1)

**註釋：**「你們要小心」留意，謹慎，聽從。本節是一般性的警告，是 (太 6:1-18) 的總題。「善事」義行。此節引入有關三種善事的討論：施捨 (太 6:2-4)；禱告 (太 6:5-15) 和禁食 (太 6:16-18)。「行在人的面前」是看得見的意思。「故意」表明問題是在行善者的存心。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」不能得是因為做一件事不能得兩份工價，既已經得了人給的工價，就再沒有神給的工價了；並且他根本不是為神作的，所以神不欠他的工價。

主耶穌提醒他們不要將善事行在人面前，為要得人的讚賞。但在 (太 5:16) 曾提到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…」兩者豈不是互助矛盾？事實，並沒有矛盾，這裡所指的善事是指施捨、禱告、禁食等，並且動機是故意叫別人看見，為要得人的稱讚。而 (太 5:16) 所指的是好行為，目的是要幫助人認識神，讓人看見神的美善在我們身上彰顯，「…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。

因此，主耶穌在這裡不是責備行善事的行為，而是責備行善事的動機。所以，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被他們看見，因為動機是要顯揚自己，好得着別人的稱讚，這就是假冒為善的人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神的賞賜。

基督徒行義，有時，也有兩個極端的表現：一是受人影響，完全行在人的面前；一是一點都不受人影響，隨自己的意思行，結果遭人反對、批評、不造就人。兩個極端都不行。

**想一想：**世人是憑事情本身的好壞給予評價，神卻是憑行事背後的動機作評價。基督徒不單不能作壞事，連動機不純正的好事也不能作。必須養成一個習慣，就是要在暗中行

義；那些只活在人面前的人，絕不能討神的喜悅。

(i) 論  
施捨  
(太  
6:2-4)

**經文：**「所以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〔有古卷作必在明處報答你〕」（太 6：2-4）

**背景：**「假冒為善的人」這詞源於當時在舞臺上的演員，常戴着假面具說話，隱藏他們原來的真面目，演活另一個人的角色。

**註釋：**「施捨」行賙濟，施予憐恤，表同情，是出自憐憫的心而給人的一種幫助。「假冒為善」演戲，表演。「已經得了」指所應當得的已全數得到了。「賞賜」指工價。「他們的賞賜」指人的榮耀，亦即博取人的稱讚。「報答」賞賜。「行在暗中」不是故意作給別人看，而是靜靜地、暗暗地作。

我們知道施捨的目的是以金錢、財物幫助貧苦和有需要的人。對受惠的人，實在是得到很大的幫助和感動的一件善行和美德。所以，很容易就得着受惠的人和別人的稱讚，當然也會得着神的稱讚。

主耶穌在這裡提醒我們要小心、要知道自己施捨的真正動機。動機有二種：

(a) **假冒為善的人**，施捨並不是他們真正的目的，他們真正的目的是要得人的稱讚。由於當時有許多猶太人都是貧困的，因此，施捨被認為是一件非常值得讚揚的美德。在施捨的時候，會找人來吹喇叭，本來是籍此呼籲有需要的人前來取物品、金錢。但有些人則利用這種叫人得福的機會來抬舉自己。主耶穌就是責備那些利用施捨，來達到滿足個人的虛榮，故意要得人的稱讚。主耶穌說：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」意思是他們已得了他們想得的（人的稱讚）作為賞賜。假冒為善的人所行的義與裡面完全不一致：外面是為人（施捨），裡面是為己（虛榮）。當人要尋求「人」的讚賞時，便再沒有任何空間可以得到「神」要給予他們的賞賜，這是何等大的損失！

(b) **基督徒施捨的時候**，要小心，檢查自己的動機：是否正確？假若開始時，是正確的，也要小心，因為很容易受到別人的稱讚，而慢慢跌落喜歡別人稱讚的陷阱。所以，主耶穌提醒我們要小心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。這裡不是要我們完全不知道自己在作甚麼，而是盡量不可有那種因作善事，而感到炫耀、沾沾自喜的心態。

一個真正破碎自己的人，他所作的事，不單不故意讓別人看見，連他自己也不以

	<p>為這是一件甚麼了不起的事，盡量躲避從人來的稱讚和榮耀。「人的榮耀」和「天父的賞賜」不能兼得。要得人的榮耀，就不能得天父的賞賜了。捨棄人的榮耀，就必蒙天父暗中的眷顧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事奉是我們的本份，一切能作的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沒有甚麼可誇之處，縱使沒有人知道，但神一定知道，祂在暗中察看，必然會報答。我們若是沒有屬靈的眼光，就沒有辦法活在「行在暗中」的原則。您所尋求的，是從人來的賞賜呢？還是從神來的報答呢？</p>
<p>(ii)論 禱告 (太 6: 5-15)</p>	<p><b>(a) 假冒為善的人的禱告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愛站在會堂裡，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」(太 6: 5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愛」喜愛。「十字路口」寬街的牆角。「看見」顯露。</p> <p>主耶穌這個教訓是基於猶太人的傳統，教導人要在會堂或十字路口上禱告，讓人以為他們是敬虔的隨處禱告。</p> <p>主耶穌並非說不可以在公眾場所禱告，而是說愛站在公眾場合禱告，故意要叫人看見，目的是要得人的讚賞。他們的禱告既已得了，他們想要得的從人來的讚賞，就不能再盼望蒙神垂聽、得神答應了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禱告是神和我們之間的事，為何要刻意作給別人看呢？</p> <p>您所關心的，是神對您禱告的感受？還是人對您禱告的觀感？</p> <p><b>(b) 主耶穌教導禱告應有的態度</b></p> <p><b>(I) 禱告是基督徒隱密的生活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(太 6:6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內屋」臥室，房子裡最清靜的地方。「在暗中」是隱秘處。「必然報答你」這不是指一般禱告的答應，而是指將來的賞賜。信徒禱告的內容可能是在今生得着答應；但禱告的行為則可能是在來生得着賞賜。</p> <p>在靈裡禱告的真正意義是與神相交，亦是明白神旨意的最佳秘訣。許多時，雖然在神面前好像沒有甚麼好禱告，但我們的存心和態度，卻把我們所說不出來的話表達出來。我們所有在暗中的禱告，即使沒有得着神的答應，但被神算為善行，所以將來還是會得着神的賞賜。基督徒最大的危險，是只在人前有公開的屬靈</p>

生活，而缺少在神前有隱藏的靈修生活。如果只有在人前的禱告，這表示仍未明白禱告的真正意義。

## (II) 不可以像外邦人用重複的話禱告，以為話多才會蒙神垂聽

**經文：**「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，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」(太 6：7-8)

**註釋：**「外邦人」指不信主或其他信仰的人，這些人怕他們所信的假神聽不見，便將話重重複複，又不斷呼叫諸神的名字。「**重複話**」堆砌的、空洞的、機械式的話。這裡的意思不是說，不可為一件事重複多次的禱告，而是說不可堆砌禱告文章，用許多空洞沒有意思的話，和拘泥儀式的冗長句子。「**話多**」這裡指將禱告變成功德，以為長度越長，功勞越大，越能蒙神的賞賜。

禱告的人比禱告的話更重要。禱告不在於話語得體，乃在於心靈誠實，裡面有迫切的負擔和需要。有時，我們在聚會中的禱告，多少會受到人的影響。因此，禱告的話可能是根據別人，會如何反應而說的，是說給人聽的，不是說給神聽的。從第八節可以看出第七節禱告的內容，基本上是「自己的需要」。為了自己的好處，意圖用禱告的長度來換取神的垂聽，就是自私的功德主義。而主耶穌表明神在人禱告前，就已經知道人的需要了。

神既然早已知道了，為甚麼又要我們禱告呢？

雖然神早已知道我們的需要，但我們仍須凡事藉着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。這是因為我們的禱告不是單為求甚麼，更是為了與神交通；同時，在神面前承認我們的需要，並且倚靠神。

## (c) 主禱文（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）

許多時，我們不知道應該怎樣禱告，所以當存受教的心，求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。

主耶穌並不是要我們照着主禱文每個字來禱告，而是給我們一個禱告的示範，教導我們禱告的原則。

## (I) 向神方面的禱告

**經文：**「所以你們禱告，要這樣說：『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。願祢的國降臨；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』」(太 6：9-10)

**註釋：**「我們」指眾人而非個人。「**在天上**」提示了神的聖潔與能力。「父」只有神的兒女，就是那些重生的人，才能與造物主有這親密的關係。主耶穌在馬

可福音中，只有六次稱神為父，且從不在門徒圈子外使用，可見這關係必須敬虔看待。「名」在對猶太人來說，名字代表整個人的獨特處，包括一個人的本質，特徵和人格。「聖」希臘形容詞，原意為「不同」或「分別」，給予一個獨特的地位。「國」神的國，意思指神的旨意能像在地上，那樣完全的實行在地上。所以說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是解說「祢的國降臨」。

**願人尊天父的名為聖** - 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」，這裡意思是願神的名在所有人的心中得着獨尊的地位。同時，求神使我們能夠與祢的本性和品格相稱，就是神所要求我們在我們心中獨一的地位獻給祢。我們的祈禱應當以敬拜、讚美、歌頌神的名開始，因為我們的神是配得的。

**願神的國降臨** - 意思願神在地上，人的心裡作王掌權，就是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。

**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** - 意思願地上的人都作神旨意的遵行者。今天不單世人悖逆、頂撞神，連神的子民也常只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（太 15：8），沒有實際的活在神的國裡。許多信徒的禱告，是為着自己而禱告；很少是為着神的國和神的旨意禱告。

主禱文不單是一個榜樣，更啟示了神的心意，表明神願意與人同工。只有當人藉着禱告與神同工，就是專一為着高舉神的名、就能帶進神的國，成就神的旨意。因此，真實有效的禱告，必須先認識神的心意，使禱告者的心意與神的心意合一，為這個心意向神禱告，然後神就答應他的禱告，成就所禱告的事項。

## (II) 個人方面的禱告

### 求天父賞賜日用的飲食

**經文：**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（太 6：11）

**註釋：**「日用」原指「跟着的一天」。「我們日用的飲食」代表生活所需，而非奢侈品。「賜給」原文的時態表示是「繼續賜給」。

雖然我們不要為衣食憂慮（太 6：25-31），神必會供應。但當為今日的飲食祈求，這是謙卑的知道和操練自己在凡事上都依靠神而生活。我們若關心神的事工，神也必看顧我們生活上的需要，因為我們是為主而活。表面看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好像是我們勞苦得來的。但實際上，是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（提前 6：17）賜給的。所以無論在屬靈上和物質上，我們都需要天天倚靠神的供應。

### 求天父赦免我們的過犯

**經文：**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(太 6：12)

**註釋：**「**債**」指道德上的債，即對神和對人的過犯、虧負。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看犯罪如同欠債一般，這裡就是用來指「罪惡」。

求神赦免我們的過犯，神是樂於赦免人的過犯，祂既赦免了我們的過犯。當然也盼望我們能像祂一樣，饒恕別人的虧欠。同時，這裡表示禱告蒙神應允的條件，是要先饒恕別人，因為我們若不饒恕別人，人與人之間就不能相通，人與神之間也就不能相通，禱告自然就得不到答應。

**想一想：**您是否已蒙神赦免？您是否願意赦免虧欠您的人？

**求天父不叫我們遇見試煉，救我們脫離凶惡**

**經文：**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（或譯：脫離惡者）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（有古卷沒有因為...等字）。」(太 6：13)

**註釋：**「**遇見**」意思帶入、領入，而不單單是「遇見」。「**試探**」試探或試煉，但在此應該是翻譯成「試探」比較恰當。「**不叫我們遇見試探**」意思是不要讓我們遇到無法抵受的試探。這裡主耶穌教導我們藉着禱告，承認自己的軟弱，求神保守。「**救**」意思救援、搶救、保護。「**兇惡**」指那惡者，即魔鬼。「**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**」本句是後來加入的，早期的抄本都沒有此字。「**國度**」是神掌權的範圍。「**權柄**」是神的運用。「**榮耀**」是神的彰顯。「**阿們**」誠信真實，實實在在。

當我們為着神的名、神的國和旨意禱告時，魔鬼就會起來攻擊我們，所以我們需要求神保守。魔鬼就是那試探人的（太 4：3），全世界都臥在牠手下，牠正在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 5：8）。沒有人能憑自己的力量抵擋魔鬼，但我們是屬神的子民，因此牠無法加害我們。但我們仍需要倚靠神的保守，藉着禱告與神聯合。「不叫...兇惡」表示不讓我們遇到無法抵受的試探，並救我們脫離魔鬼的權勢。

主耶穌所教導的禱告：一方面是以天父的名和國度為優先考慮。另一面是人的需要，我們沒有把握解決自己的需要，所以求神補足我們所不能和不足的。充分表達我們對神主權的尊重和需要倚靠祂。若是為使神的榮耀得以彰顯，這樣的禱告必然能得着神的答應。

**想一想：**您的禱告是怎樣的呢？是強調重複話、禱告長度、禁食禱告等功德主義的禱告？還是主耶穌所教導的禱告？

	<p><b>(d) 要饒恕別人的過犯，才能蒙神的饒恕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(太 6：14-15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<b>過犯</b>」意思偏差、矢不中的。</p> <p>主耶穌在這裡很清楚告訴我們，若要蒙神饒恕我們的過犯，就必須先饒恕別人的過犯。因此，饒恕別人的過犯應是基督徒生命的表現，因為深知自己已經蒙了神重大的恩惠：得饒恕和救贖，因此自然產生饒恕的行動。也惟有能饒恕人的人，才配為神的事工禱告。</p> <p><b>小結：</b>禱告是尋求神和神的憐憫。禱告不單是我們向神說話，同時更讓我們的心靈變得敏銳，使我們能聽到神要我們聽的說話，明白祂對我們的心意。但這種禱告的操練和追求，隱藏着一些試探。因操練是有目標的，當我們達到目標後，可能不期然會產生驕傲。所以，要謹慎，不要被背後的動機所絆倒。</p> <p>主耶穌在禱告方面的教導，特別是(5-8節)有兩個重點：一是不可像假冒為善的人，禱告是故意讓人看見的，應該進到內屋關上門，專一對準天父；而不是尋求別人的讚賞。第二是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的話。要怎樣禱告呢？(9-13節)主耶穌教導我們的主禱文；(14-15節)有一個重要的提醒；我們若不饒恕人，神也不饒恕我們。</p>
<p>(iii) 論禁食 (太 6： 16-18)</p>	<p><b>(a) 假冒為善的人的禁食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臉上帶着愁容；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，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」(太 6：16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<b>禁食</b>」摩西律法規定百姓一年一次(贖罪日)禁食，表示為罪痛悔(利 23：27)。日後猶太人增添了其他紀念國難的禁食日。主耶穌時代法利賽人一週禁食兩次。施洗約翰的門徒亦用禁食表明他們悔改的心志。而法利賽人禁食時，常常表現出憂愁的樣子，甚至把灰塗在臉上，這就是主耶穌所攻擊的假善禁食。假冒為善的人，為了讓別人知道他們禁食，故意拉長了臉，把腳步拖慢，很辛苦的樣子。主耶穌責備他們，既然故意叫人看見他們在禁食，因此他們已經獲得他們應得的賞賜(人的稱讚)。</p> <p>禁食的意義有三：(a) 是在神前謙卑自己，尋求神憐憫的表示。(b) 是在神前刻苦己身的表示。(c) 是因着負擔沉重，在神前憂傷、迫切需要神特別恩典的表示。</p>

如果施捨是對人，禱告是對神，那禁食就是要克制個人慾望的一種追求，免得自己的慾望被放縱。而樂意施捨的能力，來自禱告；禱告大有功效的原因，來自禁食。禁食是表明與主同心、同工。施捨是將我們有權持有的給人，禁食是將我們有權享受的捨棄。但禁食不該表現出可憐的樣子，以獲得別人的注意和同情。我們瞭解禁食的意義有多少，決定我們取用屬靈的能力有多少。

#### (b) 主耶穌教導禁食時應該有的態度

**經文：**「你禁食的時候，要梳頭洗臉。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。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(太 6：17-18)

**背景：**猶太人通常在禁食時，把灰灑在頭上，在歡樂的場合才搽油洗臉。

**註釋：**「梳頭洗臉」把油抹在頭上，外表如平常一樣，意思不要故意叫別人看出來。禁食是因為心靈裡有極沉重的負擔，需要神特別的恩典，以致沒有心情吃喝。主耶穌責備「故意」叫人看見；卻讚賞「故意」不叫人看出。

施捨、禱告和禁食，若是為得着別人的稱讚，在天父的眼中就毫無價值。但我們若專一向着神，尋求在隱密處為神而作，神就會把祂豐盛的恩典傾倒在我們身上。

#### 小結：

禁食不是律法，卻是一個渴慕與神親近的人，自然而有的追求。

當人禁食時，才明白到自己是何等依賴食物，所以，禁食可幫助我們重新反省，在我們的生命中，神才是我們唯一的依賴。

現今的社會對飲食方面特別講究，因此信徒已失落了禁食這種操練！

禁食的過程是一種屬靈的操練，很多時被認為是一種敬虔的特徵。很容易便得到別人的讚賞，變成驕傲。因此，主吩咐我們不要讓人知道，只叫暗中的父看見已經足夠。

(iv)  
論真財寶 (太 6：19-24)

#### (a) 不要積儋財寶在地上 (太 6：19-21；路 12：33-34)

**經文：**「不要為自己積儋財寶在地上，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只要積儋財寶在天上。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」(太 6：19-21)

**註釋：**「蟲子咬」指外面環境的變遷會使財富自然地貶值。「銹壞」指財富本身的變質、消耗、磨損。代表所有能夠毀滅世上財物的東西和過程。「賊挖窟窿來偷」指人為因素使財富在不知不覺中被偷走。

地上的財富完全不可靠、不能給人保障的三種因素：蟲子咬，銹壞和有賊挖窟窿來



偷。主耶穌的意思是不要只知為自己積存錢財，而不知為神、為別人使用錢財；只知依靠錢財，而不知依靠神。地上的財寶有一樣特色，就是會自動減少，消失，沒有永恆的價值，所以不值得為它花費太多的精力、時間，更不能全心依賴它。信徒不應該浪費金錢，但也不應該捨不得正當的花費。

**要積財寶在天上，因為天上的財寶是永恆的** - 將財物分給窮人或有需要的人，就是積財寶在天上，儲存在天上的銀行戶口，當我們有需要時，可以向神支取。地上的銀行有倒閉的可能，但天上的銀行永遠可靠。所以，今天我們為主所花的每一分錢，都是有永恆的價值。

最能吸住人心的，就是錢財。我們的錢財若只積存在地上，我們的心就只會思念地上的事。相反，我們的錢財若是積存到天上，我們的心也會被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。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裡，在我們的心中應當有神的寶座，不可讓金錢在我們的心中代替神的地位。

**小結：**主耶穌形容兩種財寶：一種是地上的財富，另一種是天上的財寶。主耶穌並不是反對有財寶，祂所反對的是人單為自己努力積攢財寶在地上。原因是金錢不是永恆的，縱然今日可以擁有許多金錢，但它卻可以在一夜之間，失去它的價值，那時就變得一無所有了。同時，主耶穌也提醒我們，財寶會牽引着我們的心，財寶在那裡，我們的心也在那裡。作為基督徒，需要有屬靈的眼光，以致能作出聰明的抉擇。

#### **(b) 眼睛是身上的燈（太 6：22-23；路 11：34-36）**

**經文：**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。」（太 6：22-23）

**註釋：**「眼睛」在舊約聖經常代表一個人的心志和取捨。「瞭亮」意思指單一、單純、專一、健全。「昏花」意思敗壞、邪惡。

這裡是借用肉眼和身體的關係，來說明心眼和生命的關係。

眼睛在此代表欲望、志向和被吸引的方向。人的視野是光明或黑暗會決定和影響我們的方向是否正確。因為，從他眼睛所喜愛看的東西，可以看出他內心的世界。照樣，我們的心若專一思念天上的事，眼睛就會單一注視神，全人也就明亮，心靈也必開啟。因此，你若要有屬靈的亮光，就必須將你的心眼轉向神。

兩隻眼睛在同一時間只能注視一樣東西，若同時看兩樣東西，視線就會模糊。若將金錢擺在你的眼前，你的眼睛自然看不見神、看不見光，你就必定落在黑暗裡。

如果你能把錢財從心上摘下來，也就必定有亮光。

**小結：**主耶穌不單提到心，也提到眼睛，清楚指出眼睛會影響心靈和決定內心的狀況，甚至影響全身。若眼睛單一專注天上的事，就不會被其他的事物所佔據。相反，若眼睛專注於其他的事，內心自然昏暗，充滿各樣的迷惑和私慾。

**想一想：**要時常省察自己，您的眼睛時常專注或被甚麼所吸引？

### (c) 不能事奉兩個主 (太 6：24；路 16：13)

**經文：**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(瑪門是財利的意思)」(太 6：24)

**註釋：**「事奉」直譯是「做...的奴隸」。「惡」恨惡。「惡...愛」這是一種誇張的用法，表達最愛、次愛的意思。「瑪門」是亞蘭文的音譯，意思是金錢、利益、財富、產業。

我們是主耶穌用重價買來的，是屬神的子民。我們的心若是向着地上的財富，它會霸佔我們的心，奪去我們對神應有的態度和事奉，成了我們的主人，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和奴役。

信徒最大的試探，就是以為自己既可以事奉神、思念永恆的事、積財在天上，又可以同時事奉瑪門、思念地上的財富、積財在地上，這是不可能的，結果被忽略的，總是神這一方。例子：猶大既要跟隨主，又要錢，結果吊死自己。凡事都有輕重之分，必須作出屬靈智慧的抉擇。

求神憐憫，讓我們不要貪戀錢財，貪財是萬惡之根，就會被引誘離棄真道(提前 6：10)。只有單單愛神，不愛瑪門，才能爭脫錢財的吸引力。

(v)論  
為生活  
所需而  
憂慮  
(太  
6：  
25-34)

### (a) 不要為生活憂慮

**經文：**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，吃甚麼、喝甚麼；為身體憂慮，穿甚麼。生命不勝於飲食麼？身體不勝於衣裳麼？」(太 6：25)

**註釋：**「憂慮」指心裏惶恐焦慮、分心。

「所以」表示這一段與上一段之間的關係，為甚麼我們會成為錢財的奴隸，就是因為憂慮日常生活的需要，而慢慢走向事奉瑪門的地步。

所以主耶穌說，不要憂慮吃甚麼和穿甚麼，因為生命勝於飲食、身體勝於衣裳。不要讓生活所需的東西，成為我們生命的主人。要知道天父既然創造了我們、必然會供應我們生活所需的東西。祂連天空的飛鳥也看顧，何況祂的兒女呢。我們若為衣着飲食憂慮是小信的表現，表示對神的看顧沒有信心。

**想一想：**您有沒有為生活所需而憂慮或分心？

**(b) 神看顧天上的飛鳥和野地的植物，祂更看顧我們的生命**

**經文：**「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、也不收、也不積蓄在倉裏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，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？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，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（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？）何必為衣裳憂慮呢？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，他也不勞苦、也不紡綫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！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野花裏的草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，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？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，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」（太 6：26-32）

**註釋：**「思慮」憂慮，關心，與（25 節）的「憂慮」相同。「壽數」也可以翻譯做身量。「一刻」可以指一肘或歲數。「想」意思仔細察看，從中學習。「百合花」在此代表一般生長在野地的花，乏人照顧的花朵，並非指今日的百合花。「丟在爐裡」中東一帶地方的人通常用草來燒熱土窯。

這裡主耶穌並不是叫我們不必為生活勞力、工作以維持生計。祂的意思是，我們的一生是在神的手中，所以必須信靠神，而不可想單憑自己的力量來改變一切。我們的壽數和身量是神定規的，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。我們的憂慮既然無濟於事，何必枉費心思呢？有辦法的事，用不着憂慮；沒有辦法的事，即使憂慮也沒有用，所以更不用憂慮。全世界最無用的東西，就是憂慮。

信心的生活是超脫如飛鳥，不為自己經營，不為自己積蓄。天空的飛鳥，野地的百合花，都在見證神恩典的原則。何況神的兒女，這些需要神都知道，祂必定會眷顧我們，神要我們一無掛慮（腓 4：6）。信心的生活是安息在神所安排的「今天賜給我們一切的需要」，就是當我們甚麼都沒有時，我們還有「天父」，祂是「養活」我們的主。

憂慮是不信任神的心態。一般不信的人因為不認識神、沒有神，所以才會為生活憂慮。但我們認識神、有神，自然會將一切憂慮卸給神。因此，主耶穌說：不要憂慮說：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對神有信心，能使我們免去許多的憂慮；對神沒有信心或是小信的人，他的日子真是難過！

**(c) 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神會將日用所需的賜給我們**

**經文：**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（太 6：33）

**註釋：**「**神的國**」就是神的權柄。「**神的義**」就是神的法則。

這裡的「求」，不是禱告的「祈求」，而是生活上的「追求」。我們要以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態度來過生活，意思要在生活中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，並讓神從我們身上活出來祂的義。尋求神的國，就是追求順服神的權柄；尋求神的義，就是追求合於神的法則。我們必須先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神也將我們生活的必需品加給我們。因為體貼神心意的人，神也體貼他們的需要。

**(d) 結論：不要為明天憂慮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**

**經文：**「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（太 6：34）

**註釋：**「**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**」直譯是「明天會為自己憂慮，或因為明天有它自己的憂慮」。

信心的道路是一步一步帶領。在地上我們免不了有苦難，因此需要有信心。而信心是為着今天，不是為着明天的。主耶穌要我們好好的為今天而活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而影響今天生活的質素。不作明天的奴隸，不要讓憂慮影響你的生命和身體，而要讓神的恩典帶領你過每一天。許多時，我們所有為明天的憂慮，都是從想像中產生的。其實，明天如何，我們都不知道（雅 4：14）。

神的恩典從來只是供給實際有困難的人，而不是給想像中有困難的人。

(vi)  
論論斷  
(太  
7：1-6)

**(a) 不要論斷人，免得被論斷**

**經文：**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太 7：1-2）

**註釋：**「**論斷**」審判，定罪，辨別，決定。而這裡的論斷以及聖經中禁止的論斷都是指「審判」。「**論斷人**」指挑別別人短處，宣判人家罪狀。「**被論斷**」是「論斷人」的反面；此處應該是指，「被神論斷」的成份多於「被人論斷」。「**量器**」原是指量取食物的器具，這裡轉用來指度量人是非、對錯，以及其程度的尺度。主耶穌在這裡說，你們不要論斷人的意思，不是說我們不可按事實慎思明辨、分別是非，而是說我們不可將個人主觀的情感、偏見等，摻進客觀的事實裡面，對別人施以惡意的評判。你怎樣對待別人，別人也會怎樣對待你。

一般人所以會批評論斷別人，是因為不認識自己的敗壞。越認識自己的人，就越不會隨便論斷別人，對人也越寬大。同時，越是成熟的人，就越多審斷自己，越

少審斷別人。我們若要不論斷別人，惟有裡面被聖靈充滿，常靈修、親近神。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無可指摘的，若要避免被人指摘，就先不要指摘別人。無論我們根據甚麼理由批評別人，也當預備好，別人也要用同樣的理由來批評我們。所以，當你受到人的批評時，先不要覺得憤恨不平，因為極可能是由於你也同樣的批評過別人。當一個人用大的量器量給人時，必得着大的量器作為回報。我們若不追求靈命的長進，而追求屬靈知識的增加，那些屬靈知識就會叫我們成為審判官，用所得的知識去定罪別人。

待人的原則有二：一是公義，另一是憐憫。凡以公義待人的，就受公義的對待；凡以憐憫待人的，必得憐憫的對待。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（雅 2：13）。

#### **(b) 「論斷」別人前，先檢討自己**

**經文：**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』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纔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（太 7：3-5）

**註釋：**「刺」原指從木材上剝離的細小屑片，轉用來指較細微的小過錯。「梁木」原指建築上所用的粗大的木料，轉用來指較明顯的大過錯。「刺」只會叫人覺得傷痛，「梁木」卻會壓死人。

論斷本身就是自己扮演神的角色來審判人。如果論斷的人本身犯了重大的錯誤，他又如何能夠幫助人解決道德上的小偏差呢？

第二節是說論斷人的後果，第三節是說論斷人的不合適。一般論斷人者，往往只看見別人的小弱點，卻看不見自己更大的過失。看不見自己過失的人，就沒有資格批評別人的過失。每逢我們挑剔別人的過錯時，必須先想到自己可能有更大的過錯。那些越多過錯的人，反而越會對別人吹毛求疵。越是污穢的人，越容易從別人身上看出污穢來。

人裡面若有更多的愛和憐憫，就不會急於批評別人。凡喜歡批評別人的人，正顯示出他裡面缺少了愛和憐憫。「梁木」不單指自己的嚴重錯誤，也指對別人懷有成見，以致看不清事實真相，不可能有公正的論斷。

因此，主耶穌說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（愛批評的壞習慣），然後才能看清楚事實真相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#### **(c) 要分辨，不要將真理給不能領受的人**

	<p><b>經文：</b>「不要把聖物給狗、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他踐踏了珍珠、轉過來咬你們。」（太 7：6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聖物」指分別為聖歸給神之物。「狗」和「豬」均指污穢不潔的人。</p> <p>主耶穌在這裡的意思，不是說我們不可向世人傳福音、作得救的見證，而是要懂得分辨傳福音的對象，把適當的信息給人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善用屬靈的經歷，有些屬靈的道理，不適合講給不信的人聽，因他們不明白、也不會接受，對他們不單沒有幫助，反會被利用來嘲笑、戲弄基督徒，糟蹋了寶貴的信息。</p>
<p><b>(2) 積極方面（四個命令）（太 7：7-23）注意「要」字的出現</b></p>	
<p>(i) 論 祈求 （太 7： 7-11） （路 11： 9-13）</p>	<p><b>(a) 天國的定律：祈求就給、尋找就尋見、叩門就開門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着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（太 7：7-8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祈求」是指禱告。「尋找」是指專一的求問。「叩門」是指進一步迫切的要求。原文的時態顯示這三個動作都是「持續不斷」的。而且是命令句，應該翻譯成「要祈求、要尋找、要叩門」。「就給…」原文的時態是「被動」時態，是「神給予」、「神開門」的意思。</p> <p>主耶穌在（太 7：7-11）教導門徒，向神祈求、尋找並叩門，因為神要善待禱告尋求祂的人。第七節是應許，第八節是原則。</p> <p>我們若要與人有和好的關係，就要依靠神、與神有密切相交的生活。我們的禱告永遠不落空，但神不一定照我們所禱告的時間、方法給我們，因為神知道甚麼才是我們真正的需要。</p> <p>神喜歡我們凡事向祂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，因為「祈求」是有專一的目標；「尋找」是要仔細花工夫；「叩門」是要有實際的行動，直到得着神的答應為止。在祈求與得着、尋找與尋見、叩門與開門之間，只有一個「就」字，並沒有設下任何其他條件。如果我們得不着，是因為我們不求（雅 4：2）。</p> <p><b>(b) 父母將好東西給求他的兒女；天父會將最好的東西給求祂的兒女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？」（太 7：9-11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不好」意思敗壞、邪惡。與主禱文的救我們脫離「兇惡」同字，是個很重的字。「東西」意思禮物。「蛇」象徵撒但和一切與牠有關的人和事物，是會</p>

	<p>引誘並陷害我們的。餅和石頭相像，魚和蛇相似，並且餅和魚是當時人一般日常常吃的食物。</p> <p>人雖然敗壞，尚且會將好的東西給自己的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將最好的東西給求祂的人？兒女因為幼稚而容易求錯，但父母卻不會給錯。天父不單給對的東西，並且給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好東西。</p> <p>多少時候，我們好像是在求餅或求魚，豈知我們所求的竟是石頭或蛇。多少時候，我們以為神所給我們的是石頭或蛇，豈知神是給我們餅或魚。魔鬼常欺騙人，把石頭當餅或把蛇當魚給我們，但只要我們向天父求，天父所給的總是最好和對我們有益的，並且是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。</p>
<p>(ii)論待人 (太 7:12) (路 6:31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(太 7:12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律法與先知」指舊約聖經。</p> <p>「所以」是承接上文的意思，表示前面幾節的話是本節的根基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人與神之間和好的關係，是人與人之間和諧關係的基礎。</li> <li>(b) 神以天父的心對待我們，我們也當照樣用神的心腸去對待別人。</li> <li>(c) 我們應當祈求神的幫助，獲得神的恩待，也當照樣恩待別人，彼此作神恩典的管道。</li> </ul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願意人怎樣待您，您也要怎樣待人，就是設身處地為別人着想，這是天國子民待人的原則。您待人的方式，是根據想人怎樣待您，並不是根據人怎樣待您。愛人如己，就是待人如己。這是聖經的教訓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和愛人如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(太 22:39-40)。</p>
<p>(iii)論永生 (太 7:13-14) (路 13:23-24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要進窄門，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。」(太 7:13-14)</p> <p><b>背景：</b>猶太人的城，週圍都有河，入城處，有一窄橋，大門中有一小門。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滅亡」毀壞，沉淪，枉費。「你們要進窄門」此處的「門」是指通往某一條道路的關口。進「窄門」方能找到「正路」。</p> <p>世人的原則是任意妄為，行事不受約束，所以路是寬大的。他們不單自己去行，也喜歡別人去行(羅 1:32)，所以走在這條路上的人也多，但結局卻是引到滅亡。天國子民是要進窄門，表明天國的要求相當嚴格，人的私慾、不正確的動機、肉體的行為等，都須摒除在窄門以外。</p>

	<p><b>兩條不同的路，兩個完全不同的結局：</b>(a) 寬門、大路、人多，結局是滅亡。(b) 窄門、小路、人少，結局是永生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選擇哪一條路？一旦進錯門，隨着所走的路也就錯了，因此開始時要特別小心。我們的生活、工作是否有永存的價值，是看我們以「寬大」或「窄小」作為原則。窄門小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。惟有經過十字架，才能找到神，也才能得着永生，這是永遠不變的真理。神揀選的恩典總是給「餘數」(羅 11：5)，得勝者總是少數人。基督徒的信心，可分作相信和倚靠兩方面：進窄門好比一次專一的相信主，走小路好比一生長久的倚靠主。</p>
<p>(iv) 論行為 (太 7： 15-23) (路 6： 43-46)</p>	<p><b>(a) 要防備假先知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要防備假先知。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着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」(太 7：15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先知」是為神說話的人，也就是現今基督教裡面的神職僕人。天國子民對於帶領者，需要有屬靈的鑑別能力；我們若跟隨了假先知，必會受虧損。「假先知」從外表很難分辨出來，因為許多時他們的話語動聽，道理奧妙，工作大有成效。但裡面卻隱藏着邪惡的存心、動機和靈裡完全背棄真理，虛偽，他們不是從神來的先知，因此，這樣的人會帶領人離開真理。</p> <p>另一種「假先知」，內心不相信主，專門斷章取義引用聖經，說些似是而非的道理，欺騙幼稚無知的信徒(彼後 2：1)。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(提後 3：5)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(提前 6：5)，專門侵吞寡婦的家產(路 20：47)。如何分辨假先知？主耶穌說，他們是外面和裡面不一致，是披着羊皮的狼。在(太 7：16-18)教導我們要透過他們的生活行為來辨認。</p> <p><b>(b) 分辨假先知的的方法就是透過他們的生活行為來辨認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憑着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荆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？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；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。所以，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」(太 7：16-20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壞樹」枯乾。「<b>就可以認出</b>」直譯是「你們將會認出」。「<b>荆棘...葡萄</b>」某類荆棘上長的黑莓有點像葡萄。「<b>蒺藜...無花果</b>」一些蒺藜的花可能與無花果混淆。(19 節)是完全重複(太 3：10)。</p> <p>我們不能單憑人的外貌和說話認人(約 7：24)，必須察驗他們在人背後的生活為人</p>



和事奉的動機。

「果子」是內在生命的流露，因此憑果子可認出生命的本質。甚麼樣的生命，就有甚麼樣的表現和果子。若憑神的生命而生活工作，自然會流露出屬靈的「好果子」。否則，人在我們身上所能看見的，必然是敗壞的肉體所產生的「壞果子」。兩條門路是指兩種選擇：永生或滅亡。而兩種樹果是指裡面的生命：好樹結好果子或壞樹結壞果子。問題不在於外面所作的，而是在於我們憑哪一種生命去作。我們若是憑着基督的生命去作，就結出好果子來；我們若是憑着舊我的生命去作，也必結出壞果子來。

外表可以假冒，但生命卻不能假冒。有神的生命必然會愛慕神和天上的事物；沒有神的生命則只會顧念地上的事物。人所有的工程都要經過火的試驗；凡所作的工程不能耐火的，那人就要受虧損（林前 3：12-15）。

### (c) 只有真正遵行神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天國

**經文：**「凡稱呼我：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！主啊！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（太 7：21-23）

**註釋：**「主啊」原文可指先生、老師，但七十士譯本以此字當成「耶和華神」的代號。並且主耶穌復活後，門徒就是用這字「主」來稱呼耶穌。「那日」指末日的審判。原文與（路 10：12）「審判的日子」同字。此字還出現在（太 24：36；路 21：34）。「我們不是…」原文的句型是期待肯定的答覆。「傳道」是先知傳講神的話。「行異能」是運用靈界的權能。「明明的告訴」有在法庭上宣告的意味。「認識」嘉許，認可。「作惡」不法，越軌，不守規矩。

神知道有些人只是嘴唇尊敬祂「主啊，主啊」，心卻遠離祂（太 15：8）。像這樣有口無心、不遵行神旨意、不服神權柄的人，當然不能進天國。

假先知，以為自己很努力地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但因為他們是假的，沒有真正信主。所以他們不是按基督十字架的法則，只在乎工作的成效和別人的稱讚，卻不在乎主耶穌是否稱許，因此他們所作的一切完全沒有屬靈的價值。同時，對主、對人都沒有真正的益處，反而有害。到審判的時候將會有許多人，這裡指作惡的人，亦是指假先知（太 7：15），他們雖然曾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但不能得着主的稱許，反要受主的懲治，不能進天國。

	<p>神不在乎人的工作有多偉大，神所要問的是，人的工作是出於神呢？或是出於自己呢？或是出於撒但呢？因為不是一切的神蹟、奇事都是出於神，邪靈也能利用靈界的能力作出一些超自然的神蹟、奇事。主耶穌仍一直給人機會回轉，但願假先知及早醒悟，以免到了那日，就再沒有悔改的機會了。主耶穌說，那時我必要對那些假先知說：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離開我去罷！</p> <p><b>想一想</b>：生命重於工作；必須先檢查自己是否真正重生得救，和自己的信仰是否屬於主耶穌，並使徒所傳的真理和純正福音。因為在末世時，有許多異端起來迷惑人，使人離開真道。</p>
<p><b>(五) 作天國子民的邀請 (太 7：24-29)</b></p>	
<p>(1) 聽道行道的結果 (太 7：24-25) (路 6：47-48)</p>	<p><b>經文</b>：「所以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着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」(太 7：24-25)</p> <p><b>註釋</b>：「我這話」指主耶穌在(太五至七章)所說的話，亦是啟示神旨意的話。主耶穌的話是天國子民生活的磐石和根基。聽了主的話就去遵行，就是把一生建造在主話語的根基上。神的話如同磐石，永遠安定在天(詩 119：89)；我們必須以神的話為根基，才能有堅固的建造。</p> <p>天國子民的人生，若是以主的話為根基，並且將所聽的道理付諸實行，就能經得起環境的考驗，即使遭到患難和逼迫，也不會跌倒。</p>
<p>(2) 聽道而不行道的結果 (太 7：26-27) (路 6：49)</p>	<p><b>經文</b>：「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。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着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大。」(太 7：26-27)</p> <p><b>背景</b>：猶太地通常是夏日乾旱，冬天則大雨大水，人們蓋造房子多是在夏天；但只有無知的人，才會忘記了冬天的大雨大水，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。</p> <p><b>註釋</b>：「無知的人」指愚拙的人，並不是指壞人，也不是指不得救的人。聽道而不行道(雅 1：23)，就是一個無知的人，任意而行。</p> <p>按人的眼光看，聰明或愚拙是根據人作事的本領；但從神的眼光看，聰明或愚拙則在於人對神話語的回應。我們的人生，若不是以遵行神的話為根基，就是建立在沙土上，經不起環境的考驗，就要倒塌和受虧損。</p>
<p>(3) 講道的果效 (太</p>	<p><b>經文</b>：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；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他們的文士。」</p> <p><b>註釋</b>：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」直譯是「正當耶穌結束了這些話」。「希奇」表示驚訝</p>

7：	的神態。「 <b>文士</b> 」研讀、解釋並教導舊約聖經的教師。
28-29)	<b>眾人的反應</b> ：覺得稀奇，因為主耶穌的話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。
(可 1：	主耶穌講完了道，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，因為從來沒有像祂說話這麼有權柄，並且祂的教訓是出於神，而不是憑着自己說的（約7：16-17）。
21-22)	我們傳講福音的話，若是根據主耶穌的話，必帶着權柄使人回轉。讀聖經時，應當存心相信主的話，尊敬祂話中的權柄，這樣，聖經對我們才有益。

**總結：**

**天國子民的責任與使命**

**鹽**：可以潔淨、調味、防腐、使人和好、代表智慧，但鹽會因有雜質而失去味道

**光**：成為列國的引導、使人看到有神的人的生命是怎樣的，而叫他們進一步認識神，燈不可放在斗底下，燈要放在燈台上。

**基督與律法的關係**

來解釋律法（主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）

來成全律法（太5：17-20）；來提升律法（太5：21-48）。

**更高的義（太5：17-20）**

法利賽人的義 - 只在於外表，注重古人的遺傳

更高的義 - 基於神的國已經臨到，其內涵在於基督對律法的解釋，其可能在於基督已先成全律法。

**更高的義六個對比（太5：21-20）**

古人的遺傳	殺人	姦淫	離婚	起誓	第一里路	愛鄰舍
更高的義	恨人	內心姦淫	再婚是犯姦淫	是就說是	第二里路	愛敵人

**主禱文**

我們在天上的父

父 - 指到兒女對父親那種親切感

次序 - 先是神的事情，然後才是人的需要

**頭三個請求** - （1）尊祢的名為聖：人對神的敬畏；（2）祢的國降臨：神在世界的統治；（3）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：神的旨意在地上得以成就。

**後四個請求** - （1）肉身的需要：飲食；（2）與人的關係：免債、饒恕；（3）道德的保守：試探；（4）生命的保障：脫離惡者、兇惡。

人生有許多抉擇，你最重要的抉擇是什麼？

主耶穌說人生有兩條路，可以選擇：一是引向永生，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。一是引向滅亡，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兩個截然不同的後果，不是程度上的分別，而是本質上：永生與永死。

先檢查自己的生活、行為。因為有好的生命，必然有好的果子表現出來；相反，若是壞的生命，縱使極力掩飾，遲早也會露出本相。甚麼人就結出甚麼果子！主耶穌告訴我們，在末世時會有假先知起來行大神蹟、大奇事，且能產生一些果效。但這些事情，卻不是屬於神的，甚至主耶穌說：「我不認識你！」這句話何等嚴重，對我們有何等大的提醒。與主之間的關係，在於有否真正重生得救和遵行主的吩咐。一個真正遵行主話的人，主必認識他。

門徒堅固的根基就是主耶穌所說的話。要建造屬靈的根基，必須堅固穩妥。不單是「只說不做」的人，神不悅納；就是那些「只聽不行」的人，就好像將房屋建造在沙土上，愈高的屋，倒塌得愈大。因此我們需要常常撫心自問：我的根基是甚麼？我肯否將所聽的道，實在遵行出來？

聽道並遵行的人，就如將房子建在穩固的磐石上。基督徒要紮根，不是單聽道，更要思想如何去實踐：在禱告中去計劃，在生活中去實踐，並不斷去檢討。

**天國子民的抉擇：**

- (1) **兩條門路**（太 7：13-14）：寬門大路，引到滅亡；窄門小路，引到永生。
- (2) **兩種樹果**（太 7：15-20）：好樹結好果；壞樹結壞果
- (3) **兩樣工作**（太 7：21-23）：遵行神旨意，可以進天國；假先知，不能進天國。
- (4) **兩等根基**（太 7：24-27）：聽道並且行道，經得起考驗；聽道卻不行道，經不起考驗
- (5) **兩類教訓**（太 7：28-29）：文士的教訓，屬於道理字句的；主耶穌的教訓，話中帶着權柄。